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

115年05月07日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另得擇優增列候補2名。

(一) 職稱：約僱佐理員。

(二)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 工作待遇：約僱250薪點，折合月薪金額為新臺幣34,775元(尚需扣除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享勞健保、勞退，其餘權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工作項目：

1. 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併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憑證開立、整理。
2. 委辦經費及代收款(保管款)之收支審核控管。
3. 辦理財產、物品盤點及出納查核等事項。
4. 辦理內部控制及懸帳清理等作業。
5. 辦理統計業務、會計簿籍下載及本室人事業務。
6. 調查表填報及採購案件監辦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二、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三、報名方式：

本職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應徵作業：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填寫「我的履歷」(務必含自傳)，確認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上傳資料需包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專業證照(無則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115年5月14日前完成線上應徵作業(除履歷表外，其餘資料請合併為1個PDF檔案)；

或將上開應徵資料以A4大小並依序裝訂整齊，於115年5月14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106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人事室收(聯絡電話：28316675分機161范小姐)，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佐理員」，以郵戳為憑；

亦可將應徵資料(相關證明影本請合併為1個PDF檔，履歷表則為WORD檔)於115年5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52600u@tp.edu.tw收，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約僱佐理員」，並請以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電子郵件(聯絡電話：28316675分機161范小姐)。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若提供虛偽不實或遺漏，概由當事人負責。

四、甄選時間：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五、甄選結果：

- (一) 電話通知。
-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 (四) 面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另報名繳交之資料恕不退還。

六、附則

- (一)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經歷證明…等），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